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强：本院已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4730号原告深圳白色竹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深圳白色竹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19005,47元及违约金2571.11元（具体计算明细见附表，违约金以每笔代偿款为基数，自代偿次日起按LPR四倍年利率13.8%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约2571,11元），暂共计21576.58元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受理费、公告费（若有）等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你方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